

## 2023年度泸水市水利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

序号	制定计划任务部门名称	计划任务名称	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/户数	任务时间	检查方式	制定依据	实施层级	备注
	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						
1	泸水市水利局	河道采砂检查	对河道采砂的行政检查	河道采砂市场主体	5%	2023年3-10月	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》	县级	
2		洪水影响评价检查	对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非防洪建设项目的行政检查	2022-2023年度许可的非防洪建设项目	5%	2023年3-10月	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《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》《水利部关于加强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》（水汛[2017]359号）	县级	
3		涉河项目检查	对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的行政检查	2022-2023年度许可的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	5%	2023年3-10月	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	《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》《	县级	
4		水土保持检查	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及水土保持情况的行政检查	生产建设单位	10%	2023年3月—11月	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、《云南省水土保持条例》	县级	
5		水利工程质量检查	水利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、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行政检查	水利工程建设市场主体	5%	2023年2-11月	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	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《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》	县级	

6	泸州市水利局	招投标检查	对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检查	水利工程建设市场主体	5%	2023年4-11月	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《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》	县级	
7		水利工程安全检查	对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行政检查	水利工程建设市场主体	4个	2023年2-9月	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》《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》	县级	
8		对单位、个人取水行为的行政检查	对单位取水行为的行政检查	县级发证取水户	3%	2023年3月至2023年11月	现场实地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、《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460号）、《取水许可管理办法》（水利部第34号令）、《云南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》（省政府第154号令）	县级	